

证券代码：601388

证券简称：怡球资源

公告编号：2017-014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3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1,845,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0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

会议, 董事长黄崇胜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1 人, 董事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黄韦蕊女士、范国斯先生、李贻辉先生、因在国外未能参加会议; 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耿建涛先生、孙传绪先生因在外地未能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王舜银先生因在国外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 出售公司持有北京蓝吉 25%的股权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1, 842, 528	99. 9996	3, 000	0. 0004	0	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静、姚方方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